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17號

原告 俞一欣

被告 陳麗如

俞翔元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，旨在避免民刑事裁判兩歧，及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之訴訟資料，達訴訟經濟目的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1號、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麗如被訴偽造文書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被告俞翔元則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未經列為本案被告，難認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案對被告俞翔元

01 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對於被告陳麗如所
02 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無理由，是原告之訴自應予以
03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08 法官 劉正祥
09 法官 鄭勝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12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柔彤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